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0号

罪犯吴旭，男，1988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5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吴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8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17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黔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。(维持对吴旭原审判决，即吴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(立功)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1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执146

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（2021）黔02执146号案件的执行。).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旭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